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4月15日8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87年5月5日台(87)訓(三)字第87044085號函同意備查
94年3月9日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每任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之相關行政主管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，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。

（二）相關行政主管代表：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業務主管六人。

（三）職工代表：由職員二名、技工友一名，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代表二名、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一名，女同學代表需過半數以上。

（五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三名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三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校長遴聘主任秘書兼任之，綜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（八）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